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期安排等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归属期间内容的修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方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修订。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